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歌力思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1	夏国栋	中层管理人员	2016-9-26~2016-10-19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98750 股。
2	刘琳	董事的直系亲属	2016-9-26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1900 股。

夏国栋先生和刘琳女士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